



2024 年度

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判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范围内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二审案件及国家赔偿案件；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工作权；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二、机构设置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16 个职能部门，即派驻纪检监察组（监察室）、信访室、政治部、办公室、立案庭、刑事第一审判庭、刑事第二审判庭、民事第一审判庭、民事第二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技术处、审判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05.7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24.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5.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9.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8.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45.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8.14
总计	30	2,904.08	总计	60	2,904.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本级)

科目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78.00	2,453.69	0.00	0.00	0.00	0.00	424.31
2	公共安全支出	2,458.04	2,146.97	0.00	0.00	0.00	0.00	311.07
2	法院	2,458.04	2,146.97	0.00	0.00	0.00	0.00	311.07
2	行政运行	1,729.04	1,417.97	0.00	0.00	0.00	0.00	311.07

2	案件审判	704.46	704.46					
2	其他法院支出	24.54	24.5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42	111.19	0.00	0.00	0.00	0.00	113.23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15	109.92	0.00	0.00	0.00	0.00	91.23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3	3.20	0.00	0.00	0.00	0.00	91.23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2	106.72					
2	就业补助	22.01		0.00	0.00	0.00	0.00	22.01
2	社会保险补贴	6.56		0.00	0.00	0.00	0.00	6.56
2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45		0.00	0.00	0.00	0.00	15.45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	1.27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	1.27					
2	卫生健康支出	55.57	55.57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7	55.57					
2	行政单位医疗	40.02	40.02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5	15.55					
2	住房保障支出	139.96	139.96					
2	住房改革支出	139.96	139.96					
2	住房公积金	139.96	13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46.94	2,127.99	717.95			
2	公共安全支出	2,405.78	1,711.24	694.54			
2	法院	2,405.78	1,711.24	694.54			
2	行政运行	1,711.70	1,711.24	0.46			
2	案件审判	669.53		669.53			
2	其他法院支出	24.54		24.5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4	221.22	23.41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12	197.95	23.17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60	91.23	21.38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		1.7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2	106.72				
2	就业补助	22.25	22.01	0.24			
2	社会保险补贴	6.56	6.56				
2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69	15.45	0.24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	1.27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	1.27				
2	卫生健康支出	55.57	55.57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7	55.57				
2	行政单位医疗	40.02	40.02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5	15.55				
2	住房保障支出	139.96	139.96				
2	住房改革支出	139.96	139.96				
2	住房公积金	139.96	13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12.04	2,112.0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19	111.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67	65.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9.96	139.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3.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18.76	2,418.76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93	34.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53.69	总计	64	2,453.69	2,45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18.76	1,724.69	694.07
20	公共安全支出	2,112.04	1,417.97	694.07
20	法院	2,112.04	1,417.97	694.07
20	行政运行	1,417.97	1,417.97	
20	案件审判	669.53		669.53
20	其他法院支出	24.54		24.54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9	111.19	
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2	109.92	
2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	3.20	
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2	106.72	
2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	1.27	
2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	1.27	
21	卫生健康支出	55.57	55.57	
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7	55.57	
21	行政单位医疗	40.02	40.02	
2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5	15.55	
22	住房保障支出	139.96	139.96	
22	住房改革支出	139.96	139.96	
22	住房公积金	139.96	13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606.43	302	办公费	22.28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371.83	302	印刷费	1.60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38.89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0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水费	3.83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06.72	302	电费	18.11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邮电费	8.52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40.02	302	取暖费	20.24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5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302	差旅费	27.18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139.96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8.51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16	302	租赁费	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0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退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2.73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抚恤费	3.20	302	公务接待费	2.38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0.00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丧葬费	0.00	302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8.90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学金	0.00	302	福利费	10.68	399	经营性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0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64.62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租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11.02	公用经费合计					21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本级)

科目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本级)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财产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48	0.00	26.10	0.00	26.10	2.38	28.48		26.10		26.10	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预算数的合计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04.0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7.12 万元，下降 18.45%，主要原因是本年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与地方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878.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3.69 万元，占 85.26%；其他收入 424.31 万元，占 14.7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84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7.99 万元,占 74.77%;项目支出 717.95 万元,占 25.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5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638.21 万元,下降 20.64%。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与地方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8.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3.14 万元,下降 21.77%。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与地方财政拨款支出均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8.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112.04 万元,占 87.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9 万元,占 4.60%;卫生健康支出 55.57 万元,占 2.30%;住房保障支出 139.96 万元,占 5.7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4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2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社保资金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医疗补助资金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4.6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511.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09 万元,下降 7.3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以及人员减少,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项目。

公用经费 213.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15 万元,下降 7.43%,人员减少,相应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补贴等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补贴。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8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使用强度加大,维修维护成本增加,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3 万元,增长 68.71%,主要原因是案件办理用车次数增加,里程数增加,加之车辆磨合期已过,维修情况增加,故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宜,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2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办理用车次数增加,里程数增加,加之车辆磨合期已过,维修情况增加,故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5 万元,增长 107.97%,主要原因是案件办理用车次数增加,里程数增加,加之车辆磨合期已过,维修情况增加,故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执

法执勤用车,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未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2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办理用车次数增加,里程数增加,加之车辆磨合期已过,维修情况增加,故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5 万元,增长 107.97%,主要原因是案件办理用车次数增加,里程数增加,加之车辆磨合期已过,维修情况增加,故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压缩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4 万元,降低 18.49%,主要原因是交流参观学习人数相比去年大幅减少。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 27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3.6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15 万元，下降 7.4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支出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减少，相应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补贴等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会议费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34 万元，下降 91.4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参加省外培训人数大幅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61.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4.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4.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2.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9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0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7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总体目标基本完成,

主要产出和效果：基本结果无偏离。（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具体绩效情况不予说明）。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法院业务费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0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5 万元，执行数为 25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刑事案件结案率、行政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得分较低；二是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35%，实际完成值 23.43%，未达年度目标值，原因系当事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及案件复杂加大了调解的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 2025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年度指标值设置合理；二是下年度我院将加大调解力度，以提高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设定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随决算公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